

Levaslip W-461 水性流平剂

一、化学品及企业标示

- 1.1 物品名称：Levaslip W-461 水性流平剂
 1.2 其他名称：—
 1.3 建议用途及限制使用：—
 1.4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地址及电话：海名斯特殊化学，中国 上海市松江工业区联阳路 99 号 邮编 201613
 1.5 应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86-21-57740348 / +86-21-57743563

二、危险性概述

2.1 GHS危险性类别：急毒性物质（吞食）第 5 级、急毒性物质（皮肤）第 5 级、急毒性物质（吸入粉尘和雾滴）第 5 级、腐蚀/刺激皮肤物质第 2 级、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第 1 级、急性毒性水环境之危害物质第 3 级

2.2 标签要素：

象形图：腐蚀

警示词：危险

危险信息：

吞食可能有害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吸入可能有害
 造成皮肤刺激
 造成严重眼睛刺激
 对水生生物有害

防范说明：

穿戴适当的防护衣物、手套、戴眼罩/护面罩
 若与眼睛接触，立刻以大量的水清洗后送医诊疗
 避免释放于环境中
 与皮肤接触之后，立即以大量肥皂和水洗涤
 衣服一经污染，立即脱掉

2.3 其他危害：—

三、成分/组成信息

3.1 化学名：改性聚硅氧烷

|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称 |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 (CAS No.) | 浓度或浓度范围 (成分百分比) |
|---|---------------------|-----------------|
| C11-15 乙氧基化仲醇 (C11-15 Ethoxylated secondary alcohol) | 68131-40-8 | 10 - <30 |
| 二甲苯 (xylene) | 1330-20-7 | <1 |
|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Octamethylcyclotetrasiloxane) | 556-67-2 | <1 |
| 乙苯 (Ethylbenzene) | 100-41-4 | <1 |

四、急救措施

4.1 不同接触方式之急救措施：

吸入：移至新鲜空气处，若症状持续应就医处理。

皮肤接触：从皮肤上抹去并用肥皂和水或干洗手清洁剂彻底清洗。如果刺激症状或其他症状产生且持续不消失时，就医处理。

眼睛接触：立即用水冲洗 15 分钟，并就医处理。

食入：就医处理。

4.2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吸入、吞食或批肤接触可能有害。造成严重眼睛损伤和皮肤刺激。

Levaslip W-461 水性流平剂

4.3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

4.4 对医师之提示：对症医治。

五、消防措施

5.1 灭火方法与灭火剂：大火时使用化学干粉、泡沫或水雾。小火时使用二氧化碳、化学干粉或水雾。使用水雾保持容器冷却。

5.2 特别危险性：—

5.3 特殊灭火方法：—

5.4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装备：消防人员必须配戴空气呼吸器、消防衣及防护手套。

六、泄漏应急处理

6.1 个人应注意事项作业人员保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1. 避免接触皮肤及眼睛。

2. 避免吸入水雾或雾滴。请勿摄入。

6.2 环境保护措施：不要倒进排水沟。使用沙、土或其他合适的抑制物来防止扩散或进入下水道、排水沟或河流。

6.3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使用之处置材料：

根据当地紧急应变计划，决定是否需要撤离或隔离该区域。遵守在本物质安全资料表中所列的个人防护设备使用建议。若用来清理泄漏的材料物质可以被吸起，应将其装入合适的容器内。以适当的吸收剂，清理泄漏残余物。误请适当清理泄漏区域，因为部分硅酮物质即使少量，也有使人滑倒的危险。必须使用蒸汽、溶剂或清洁剂作最后的清理。使用后已饱和和浸透的吸收剂和清洁物料，因为可能发生自热现象，应适当处置。有关法律规定可能适用于本物质的泄漏与释放，同样也适用于用来清理泄漏的材料物质。须进一步确定法规的要求。

七、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操作处置：1. 使用充分的通风排气设备。

2. 避免接触眼睛。

3. 避免吸入气雾，保持容器密闭。请勿摄入。

4. 施工良好的工业卫生措施。

5. 请于操作后进行清洗，尤其是在饮食或抽烟之前。

7.2 储存：采取适当措施和远离氧化物质储存。

Levaslip W-461 水性流平剂

八、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 8.1 工程控制：** 1.单独使用不产生火花、接地的通风系统。
2.排气口直接通到室外，并采取保护环境的重要措施。
3.大量使用此物质时，可能需要局部排气装置和制程密闭。
4.供给充分新鲜空气以补充排气系统抽出的空气。

8.2 控制参数：

| 危害物 | 八小时日时量平均容许浓度(TWA) | 短时间时量平均容许浓度(STEL) | 最高容许浓度(CEILING) | 生物指标(BEIs) |
|--|-------------------|-------------------|-----------------|--------------------------------------|
| 二甲苯 (Xylene) | 100 ppm | 125 ppm | — | 甲基马尿酸在尿液中 1.5 g/g 肌酸酐 (下班后) |
|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Octamethylcyclotetra siloxane) | 10 ppm | — | — | — |
| 乙苯 (Ethylbenzene) | 100 ppm | 125 ppm | — | 苯乙醇酸在尿液中 0.7g/g 肌酸酐 (在周末 的下班后) |

8.3 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防护：除非有充分的局部通风排气或空气样品资料显示暴露程度在其建议的标准范围内，否则应使用呼吸防护设备。工业卫生部门可协助判断现有机械控制设备是否适当。

手部防护：应佩戴化学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使用化学安全眼镜。

皮肤及身体防护：进餐和班结束时进行冲洗，尽可能快地去除被污染的衣服和鞋子，在下次使用前需要进行充分清洗；推荐使用化学防护手套。

8.4 卫生措施：—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 | |
|--------------------------|---------------------|
| 9.1 外观：半透明液体 | 9.2 气味：几乎无 |
| 9.3 嗅觉阈值：— | 9.4 熔点：— |
| 9.5 pH 值：— | 9.6 沸点/沸点范围：100°C |
| 9.7 易燃性(固体，气体)：— | 9.8 闪火点：>101°C |
| 9.9 分解温度：— | 测试方法：闭杯 |
| 9.10 自燃温度：— | 9.11 爆炸界限：— |
| 9.12 蒸气压：— | 9.13 蒸气密度：— |
| 9.14 密度：0.98 (比重) | 9.15 溶解度：— |
| 9.16 辛醇/水分配系数(log Kow)：— | 9.17 挥发速率(nBac=1)：— |

十、稳定性和反应性

- 10.1 稳定性：**正常状况下安定。
- 10.2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不会产生危害性聚合反应。
- 10.3 应避免之条件：**—
- 10.4 不相容的物质：**可与强氧化剂产生反应。
- 10.5 危害分解物：**遇火或高热，或分解放出二氧化硅、甲醛、二氧化碳及少量燃烧不完全的碳化合物等有害物质。

Levaslip W-461 水性流平剂

十一、毒理学信息

11.1 暴露途径：吸入、皮肤接触、意外吞食。

11.2 症状：吸入、吞食或皮肤接触可能有害。造成眼睛严重损伤和皮肤刺激。

11.3 急毒性：

吸入：湿气可能刺激鼻子及咽喉。吸入雾滴/水雾可能有害。

皮肤接触：可能引起中等程度的刺激。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眼睛接触：可能引起无法复原的伤害并灼伤眼睛。

食入：可能刺激口腔、咽喉及胃部。吞食可能有害。

LD₅₀(测试动物、吸收途径)：—

LC₅₀(测试动物、吸收途径)：—

腐蚀/刺激性：—

11.4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对皮肤接触：过度暴露吸收将伤害身体内部系统。反复或长时间暴露可能引起严重的刺激。对吞食，重覆或大量摄入可能伤害身体内部系统或器官。对吸入，长时间或重复暴露可能伤害身体内不系统和器官。

十二、生态学信息

12.1 生态毒性：

LC₅₀ (鱼类)：—

EC₅₀ (水生无脊椎动物)：—

生物浓缩系数 (BCF)：—

12.2 持久性及降解性：

1.急性：对水生生物有害；慢性：不预期对水生生物产生危害效应。

2.通过沉积或黏合至污水淤泥，将硅氧烷从水中分离出来。

3.可根据要求提供额外的有关硅氧烷化合物的环境资料。

12.3 潜在生物累积性：无生物累积能力。

12.4 土壤中之迁移性：—

12.5 其他不良效应：—

十三、废弃处置

13.1 产品废弃处理：

1.参考相关法规处理。

2.可采用特定的焚化法处理。

13.2 包装废弃处理：依当地法规要求进行废弃处理。

十四、运送讯息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3082

14.2 联合国运输名称：Environmentally hazardous substance, liquid, N. O. S.

14.3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9 (其它)

14.4 包装组：III

14.5 海洋污染物 (是/否)：是，聚 (3-6) 乙氧基化 C-6-C-17 二级醇

14.6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Levaslip W-461 水性流平剂

十五、法规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
3.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677号）
4.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
5.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1992）
6. 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GB15603-1995）
7.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1990）
8.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1990）

十六、其他信息

- 16.1 参考文献：—
- 16.2 制表单位：
制表者：海名斯特殊化学，中国
制造商或供应商地址：上海市松江工业区联阳路99号 邮编201613
电话：+86-21-57740348
- 16.3 制表人：—
- 16.4 制表日期：2009.12.16

备注：上述资料中符号“—”代表目前查无相关资料，而符号“/”代表此栏位对该物质并不适用。

此资料非产品规格说明书，仅提供代表性价值的概念，并无任何担保、表示或隐含之保证。推荐的工业安全卫生处理方式相信已能符合基本需求。如需要更多资料，请与德谦(上海)化学有限公司联络。